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096198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【道路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第二階段）】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核定計畫書、圖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。

(二)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。

(三)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。

(四)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。

(五)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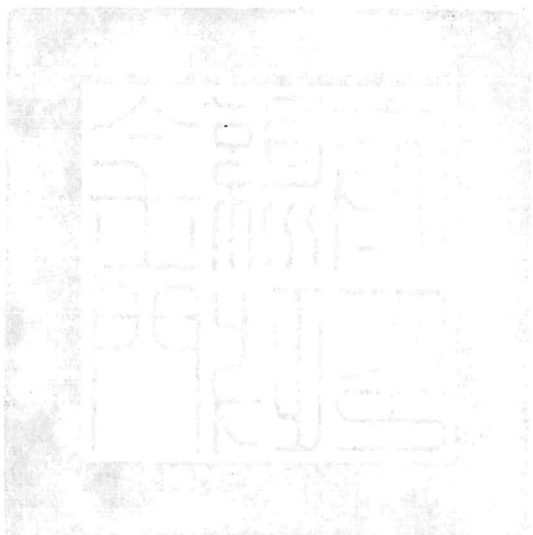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。

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四、相關資訊可至金門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查詢閱覽（網址：
：http://urban.kinmen.gov.tw/kmgis_new/publicweb/index.aspx
；路徑：金門縣政府首頁-金門圖資雲-都計整合資訊系統-主要計畫查詢）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縣長決行



蘇 永 謙 啟